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东社保中心催告字〔2025〕第 00082 号

被催告单位:

东莞市豪利门业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62820733, 法定代表人: 杜延强

我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向你送达了《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东社保中心追字〔2025〕第 00007 号), 要求你在收到《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之日起 90 日内退回我中心多发的 2023 年 6 月 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熊道林住院期间产生的工伤医疗费用共计贰万零叁佰陆拾元柒角玖分(¥20360.79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现我中心依法向你催告, 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 退回款项共计人民币贰万零叁佰陆拾元柒角玖分(¥20360.79 元), 划入账户名称: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划入银行: 广发银行城中支行, 划入账号: 106004516010002391。并将退回情况和相关证明书面报东莞市大岭山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收到本催告书后, 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仍未履行退款义务的, 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郑土华、李庆丰 联系电话: 0769-82112345-2030

联系地址: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大道 173 号大岭山政务服务中心五楼业务二股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1 月 10 日

